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809 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080202601373
合同编号:	NKG[2026]第 1541 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809 号
报告名称: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357,000,000.00 元
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06 月 02 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陈卫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80133 张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90192

陈卫、张冉暂未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ICP 备案号京 ICP 备 2020034749 号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四、价值类型 .....	14
五、评估基准日 .....	14
六、评估依据 .....	15
七、评估方法 .....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1
九、评估假设 .....	23
十、评估结论 .....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	30
附 件 .....	31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

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809 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斯宇液冷”）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对涉及的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2,404.3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845.9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558.43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9,141.57 万元，增值率 1,969.09%。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6 月 0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809 号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简介

####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自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2931977X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徐州市铜山新区银山路东、珠江路北

法定代表人：钟志辉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22日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11,638.3561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式停车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专营除外）、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洗选设备及配件、管型母线、电力控制与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专项审批除外）；软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斯宇液冷”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4MPDJ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昌达路1号5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时培培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22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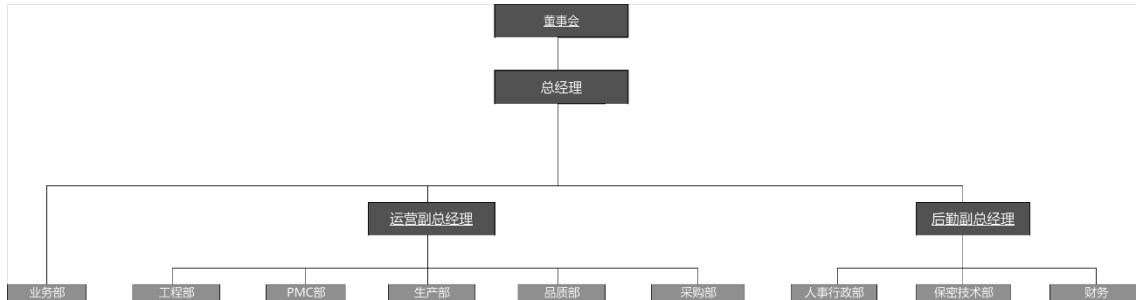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缴资本：22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

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 3. 历史沿革和股权情况

### (1) 2022年12月成立

柯斯宇液冷由自然人刘松、孙乐于2022年12月20日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刘松认缴人民币153.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孙乐乐认缴人民币147.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成立时柯斯宇液冷股东名称、股份数目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松	153.00	0.00	51.00
孙乐乐	147.00	0.00	49.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 (2) 202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刘松、孙乐乐与时培培、储胡枫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刘松、孙乐乐同意向时培培、储胡枫转让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时培培持有柯斯宇液冷70%股权，储胡枫持有柯斯宇液冷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时培培	210.00	0.00	70.00
储胡枫	90.00	0.00	30.00
合计	300.00	0.00	100.00

### （3）202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25年7月16日，公司股东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时培培、储胡枫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时培培	350.00	70.00	70.00
储胡枫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220.00	100.00

### （4）202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储胡枫与王伟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时培培与刘松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储胡枫同意向王伟转让持有的30%股权；时培培同意向刘松转让持有的1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2025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时培培持有柯斯宇液冷60%股权，王伟持有柯斯宇液冷30%股权，刘松持有柯斯宇液冷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时培培	300.00	70.00	60.00
王伟	150.00	150.00	30.00
刘松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22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时培培	300.00	70.00	60.00
王伟	150.00	150.00	30.00
刘松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220.00	100.00

## 4. 柯斯宇液冷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 柯斯宇液冷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	10,981.84	12,404.34
负债	6,334.79	5,845.91
所有者权益	4,647.05	6,558.4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收入	10,492.79	4,735.53
成本	3,531.86	1,409.88
净利润	4,427.05	2,111.38

2025年度、2026年1-3月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731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波纹管、分水器、冷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服务器行业提供零部件支持。

##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统筹组织生产活动，有效优化产能配置，合理控制库存规模。

## （2）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销售订单按需采购，实行以销定采。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公司采购物料到货后由质检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原材料采购定价方面，原材料采购通过多方询价比价确定采购价格。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前期公司与客户接洽，进行小批量送样验证，验证合格后，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在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前，公司需按照客户要求完成相应的验厂审核程序。

## （4）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搭建了自主的研发体系，依靠自身的生产能

力、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巩固技术优势。针对重点技术攻坚项目，公司会组建专门的攻关团队，以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 6.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7. 公司现行税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	备注
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	25.0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本评估项目涉及的相关当事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需对涉及的东

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东莞市柯斯宇液冷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账面资产总额 12,404.34 万元，总负债 5,845.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58.4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9,629.5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74.75 万元、流动负债 5,311.30 万元、非流动负债 534.61 万元。

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6,295,919.81
货币资金	37,471,244.46
应收账款合计	33,910,537.20
减：坏账准备	1,695,526.86
应收账款	32,215,010.34
应收款项融资	15,991,326.04
预付款项	378,875.57
其他应收款合计	2,916,091.05
减：坏账准备	92,590.37
其他应收款	2,823,500.68
存货合计	7,415,962.72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存货	7,415,962.7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47,516.14
固定资产原值	19,194,458.49
其中：建筑物类	0.00
设备类	19,194,458.49
土地类	0.00
减：累计折旧	923,724.04
固定资产净值	18,270,734.4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中：建筑物类	0.00
设备类	18,270,734.45
土地类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	18,270,734.45
使用权资产	5,287,000.79
无形资产合计	44,086.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无形资产	44,086.90
长期待摊费用	1,808,13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1,25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299.00
三、资产总计	124,043,435.95
四、流动负债合计	53,112,953.53
应付票据	504,999.78
应付账款	18,389,750.56
应付职工薪酬	2,227,947.05
应交税费	23,759,096.95
其他应付款	5,619,65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1,507.0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6,130.60
租赁负债	3,833,455.61
长期应付款	190,92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1,750.19
六、负债总计	58,459,084.1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584,351.8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以上财务数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1731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资产。

存货资产分布于厂区仓库。

固定资产分布于厂区。

实物资产的主要特点为：

#### 1. 存货

##### (1) 原材料

原材料为钢卷、不锈钢接头、醋酸胶布和各种后续生产用原料，共计 473 项。

#####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不锈钢波纹管等，共计 59 项。

#####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为委外加工物资，共计 2 项。

#####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不锈钢波纹管等，共计 1 项。

##### (5) 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为已领用周转材料，共计 7 项。

####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分为波纹管成型流水线、真空钎焊炉（钼加热）、波纹管成型流水线等，共 53 项。设备使用地点较集中，均存放在厂区内，企业对设备的管理有严格的安全、运行检测制度，日常保养与维护都较到位，至评估基准日，除 1 项设备闲置、1 项设备外借外其余均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 (2)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分别为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共 149 项，至评估基准日，除 3 项设备闲置、2 项设备外借外，其余设备均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

####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保护期限为 20 年。

##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等。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备注
1	一种波纹管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申请中	
2	一种翻盖式推拉压合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申请中	
3	一种微电脑控制的波纹管拉直设备	发明专利	实审中	
4	一种微电脑控制的波纹管拉直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中	
5	一种单支波纹管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申请中	
6	一种不锈钢波纹管直段成型治具	实用新型	申请中	
7	一种不锈钢波纹管直段成型治具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第2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3次修订)；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 产权依据

1. 专利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3.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4.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6.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7.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8.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731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同花顺 iFinD 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估值。”

被评估单位专注于散热液冷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无法反映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及企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故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中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类型、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等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 （三）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中，对柯斯宇液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柯斯宇液冷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 1. 评估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

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R_n \times (1+g) / (r-g)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sub>i</sub>：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sub>n</sub>：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00%；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年折现率。

## 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 3-5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 3. 收益期的确定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房屋、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本次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 2032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公司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并假设在 2032 年业绩与 2031 年持平。

#### 4. 折现率（r）的确定

(1)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r_e \cdot \left( \frac{1}{1 + \frac{D}{E}} \right) + r_d \cdot (1 - T) \cdot \left( 1 - \frac{1}{1 + \frac{D}{E}} \right)$$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d$ ：债权收益率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 r_f + \beta \cdot (r_m - r_{f1})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1}$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beta$ ：贝塔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成本法等方法确定其价值。

#### 7.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带息的应付票据、长期借款。

#### （四）市场法简介

##### 1. 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2. 评估方法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对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上市公司通常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经营业绩优秀的公司，且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复杂、多元化经营。相比于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更易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方面相近的可比公司，且能够避免缺乏流动性折扣选取的难题。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历史和现状作出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项目进程，未来规划等，评估人员进驻柯斯宇液冷现场，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资源、市场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 （三）整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

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六）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基本假设

#####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

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

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柯斯宇液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462.00 万元，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增值 128,903.56 万元，增值率 1,965.46%。

####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柯斯宇液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700.00 万元，增值 129,141.56 万元，增值率 1,969.09%。

###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700.00 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5,462.00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238.00 万元，差异率为 0.18%。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

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由于被评估单位因行业类别的影响因素，企业整体未来盈利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客观反映了投资者对企业当前市场供需状态下的市场价值，市场法具有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客观、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基于工艺流程保密的需要，柯斯宇液冷要求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时禁止拍照录像。

####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柯斯宇液冷存在以下经营场所租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金总计
1	东莞市同易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区5号楼1-5层	2024年6月19日至2029年5月31日	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月租金(不含税)125000元，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月租金(不含税)135000元
2	东莞市同易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区5号楼6层	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9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月租金(不含税)30000元，2027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月租金(不含税)135000元
3	朱亚朋	清溪天生湖横岭四巷13,14号(1-5楼)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月租金(不含税)24000元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柯斯宇液冷存在以下抵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出租人（抵押权人）	业务内容	租赁期限
1	高真空高温钎焊炉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4月
2	冷苯全套检测仪器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4月
3	微焦点X-RAY透视检测设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4月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 （九）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柯斯宇液冷存在公司股东时培培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股东刘松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6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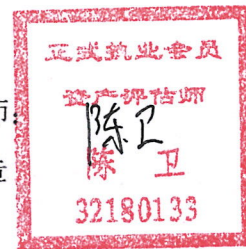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 附 件

- (一)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单位会员电子证书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